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評選要點

105年9月12日本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訂定

107年11月1日簽奉校長同意修訂

108年1月14日簽奉校長同意修訂

108年7月31日簽奉校長同意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 二、目的：配合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鼓勵本校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特訂本評選要點。
- 三、申請條件：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由本校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本校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由本校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相關國家名單請參閱教育部當年度函頒之計畫及檢附之申請規定）。
- 四、選送學生資格：
  - (一)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本校至少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三)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檢具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型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二) 本校申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編列項目請參照本點第五款第一目之業務費補助項目；另配合款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占比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申請行前規劃補助款項，並由本校統籌配合款予以實際補助，亞洲及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歐美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均未含師資生自籌款，不足之處再由計畫所屬系所配合提出。

(三)申請件數：教育部補助本校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五件。

(四)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旅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五)補助項目：

1.業務費

(1)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費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其他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之費用。

(六)補助額度：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每件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其各項補助基準應依教育部當年度函頒之計畫及檢附之申請規定辦理。

六、申請時間：以教育部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七、審查方式：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簽請校長組成評選小組，採外審機制，委員至少三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

八、審查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三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三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三十五分): 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 (占三十分): 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 除以經濟艙票價為限外, 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 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且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每人以二次為限, 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 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 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 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 (四) 被選送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國外課程結束後, 應返回本校, 並配合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

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